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午餐廚房工作人員第一次廚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本市中小學學校午餐工作手冊規定辦理甄選。

貳、甄選類別：正取廚師(工)一名，備取廚師(工)兩名。

參、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2年3月7日（星期二)止，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肆、報名方式：親送或郵寄臺南市立安定國中。收件窗口:學務處 高幹事

 電話：06-5922003#23

伍、承辦人：午餐執行秘書曾老師 電話：06-5922003#15

陸、報考條件及資格：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操守良好。
2. 身心健康無傳染疾病，具有公立醫療院所或地區醫院以上之醫事服務機構全身健檢合格證明書，不得有A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結核病或傷寒等之傳染病的檢出。
3. 男女不拘，唯男性須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應具備完整證件)。
4. 具丙級以上中餐烹飪技術執照，優先錄用。如未持有者應於聘用日起2年內

 自費取得，本校方予以續雇。

1. 能刻苦耐勞、誠實，衛生習慣良好且無抽菸習慣，並具與人合作及高度配合

 行政意願者，同意履行午餐廚房工作人員管理要點與服務守則之各項規定。

1. 具備基本衛生清潔常識、食物的儲藏管理、餐食製備、廚房的清洗與整理等能力者。
2. 同意加入勞保並簽訂僱用勞動契約，符合學校工作需求。
3. 配合衛生講習參訓及健檢合格。
4. 報名方式：
5. 報名表1份。（附件１）。
6. 黏貼證件資料表（含國民身分證、中餐烹調-葷-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小型鍋爐操作證照……等）。（附件2）。
7. 最高學歷證明（影本A4大小）。
8. 施打新冠肺炎疫苗黃卡證明。
9. 公立醫院證明無傳染病檢查報告正本（※請於確定錄取報到後7天內繳交，未繳交者視為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捌、甄選方式：

1. 積分佔50%：接受履歷表後，審查（含證照及相關經歷）合格者本校將以電話通知。
2. 口試佔50%：內容含敬業態度、餐飲專業知識、衛生常識等。

玖、甄選時間、地點：

1. 時間：電話通知。
2. 地點：電話通知。
3. **若因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國疫情三級警戒以上，則取消現場面試，改以午餐執秘電話訪談，並統整資料交由本校午餐委員會決議之。**

拾、錄取通知：

1. 於甄選日隔天下午4點前於本校網站公布甄選結果，並另以電話通知。
2. 正取人員，自正式上班日起試用期3個月，如表現不合格者則不續聘。
3. 同意簽訂午餐廚工僱用契約書（本校廚房供膳人員非學校正式公教編制人員），且同意履行本校午餐廚房工作人員各項規定者。

拾壹、工作時間及地點：

1. 自112年3月14日（星期二)起。
2. 工作時間：每星期一至星期五。(寒、暑假、國定假日及例假日扣除)，工作

時間自上午7時10分至下午3時10分，並須善後處理完成，如有需要加班不得拒絕。如遇學校補課或活動，須配合上班。

1. 每學期開學前配合學校通知進行打掃清潔及準備工作。
2. 工作地點：臺南市立安定國中午餐廚房。

拾貳、工作內容：

1. 擔任廚房各項工作之輪值。
2. 食材之搬運、清洗、處理、烹飪和調理等作業。
3. 菜餚之配送與搬運。
4. 剩餘菜餚與餿水及截油槽之處理。
5. 廚房內外環境整理與設備清潔及維護。
6. 依每日廚房紀錄表格及每周的菜單盤點庫存量，確認乾貨及日常用品庫存量。
7. 配合學校活動，辦理廚房關工作。
8. 其他：由學校臨時指派之工作。

拾參、待遇：

1. 每月薪資實領依勞基法規定最低基本工資。
2. 寒暑假或因天然災害發生，政府宣布停課導致未供餐無勞務之提供，不予支薪。（依學校規定時間返校整理環境及準備廚房相關工作予以支薪)。
3. 年終獎金：依工作績效，由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另訂之。
4. 本校廚房工作人員適用勞基法，依規定提繳勞健保及新制勞退金。
5. 依規定給休假日，其他休假等相關規定依勞基法辦理。
6. 試用期3個月，通過試用期繼續續任。
7. 考核獎懲暨其他未盡事宜，依本市午餐廚房人員工作守則及本校廚師契約之規定辦理。

拾肆、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1】

**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午餐廚房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學校填): 登記日期：112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性別 | □男 □女兵役： | （自行黏貼半年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之）證件照片 |
| 聯絡電話 | 住宅： 手機： |
| 地　　址 | □□□ |
| 婚姻狀況 | □已婚□未婚 | 身高 |  公分 | 體重 |  公斤 |
| 最高學歷 | □國小□國中□高中□專科□大學□碩士以上畢業畢業學校：　　　　　　　　　 科系：　　　  |
| 工作經歷 | 服務單位 | 職稱 | 主要工作內容 | 起迄時間 |
|  |  |  | 年 月~年 月 |
|  |  |  | 年 月~年 月 |
|  |  |  | 年 月~年 月 |
|  |  |  | 年 月~年 月 |
| 證件繳驗（勾選） | 基本文件 | 1.□國民身分證影本2.□技術證照影本: □丙級廚師證照□乙級廚師證照 □小型鍋爐 □其他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影本)4.□男性報考者，應繳驗退伍證明或權責機關出具可於**111年8月26日以前退** **伍**或免役之證明文件。 |
| 簽 認 | ＊面試報到時須**審查**黏貼證件資料表上**證件的正本**。**＊以上本人所填寫及繳交之資料無誤，如有偽造，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如涉及刑** **責由應試者自負全責。**應徵者簽名: |
| 審查結果 | □准予面試 □不合報考資格 | 審查人員核章： |

【附件2】

**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第一學期午餐廚房工作人員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背面

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國民身分證

正面

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葷)

正面

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葷)

背面

小型鍋爐操作人員安全衛生訓練

正面

其他

備註：

1.請將國民身分證、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及相關證照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進行審查，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另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最近1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佐證。

2.於面試報到時須審查**黏貼證件資料表**上所有證件的正本，影印本留存備查。